

江西省司法厅公证仲裁工作处

[2020]赣司公仲字2号

江西省司法厅公证仲裁工作处转发司法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公证管理部门，赣江公证处：

现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的通知》（司公通〔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司法厅公证仲裁工作处

2020年5月7日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公通(2020)4号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局)、
公证工作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为及时补充公证行业发展所需人才,充分发挥公证员考核任职制度的作用,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发展壮大公证员队伍,现就加强公证员考核任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受理考核任职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配备方案及发展公证员队伍的实际需求,常态化受理考核任职申请,不再执行于每年九月份统一受理考核任职申请的工作规定。

二、依法严格掌握考核条件。要按照《公证法》规定考核任职条件,重点引进具有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十年以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执业经历的高素质人才。

三、优化考核任职工作流程。申请考核任职的人员,可

以在参加任职培训前提交申请材料；培训完成后，直接由中国公证协会向考核机关出具任职培训合格证明，不再要求申请考核任职的人员提交。

四、严格审查任职有关材料。要严格审查申请任职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时间计算具体到月份，申请人原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品行良好的鉴定材料应由政工部门或党组织出具，严禁经历造假、虚假陈述等不诚信人员违法违规骗取执业证书。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24日